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

原　　告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吳珮芳律師

被　　告　陳國文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二二一七七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國文前以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書立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得為強制執行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機械設備（下稱系爭設備）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217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載之買賣標的物自始均為原告所有，僅係原告於109年2月間因有資金周轉需求，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被告已於109年2月27日以匯款方式交付上開款項，被告為擔保其債權，遂要求原告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並就原告所有之系爭設備設定8,960,000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約定原告

於109年2月27日立約時應先行支付80,000元，另自109年3月27日至110年1月27日止，再按月給付80,000元之利息，並於110年2月27日一次清償本金8,000,000元。

㈡審諸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載之買賣標的物經原告於109年11月17日送請華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鑑價，其現值仍高達46,074,300元，惟兩造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載之買賣標的物竟僅約定8,960,000元之買賣價金，如此賠本生意衡情均無人願意為之，則被告是否為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載之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已非無疑。復以，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載之買賣標的物迄至110年底仍列於原告公司之財產清冊持續攤提折舊，並未於公司帳面上除列，益徵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載之買賣標的物，自始均為原告所有。兩造間實無買賣契約之合意，而係於該虛偽買賣關係下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因屬通謀虛偽而無效，被告自不得持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聲請對原告逕為取回系爭設備之強制執行。此外，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列買賣標的物其中編號21、36至43、51至52、54至57、59部分，業經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權在案，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1條規定，不得為附條件買賣之標的物，是該部分契約亦屬無效，被告自不得以該無效之契約為執行名義，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取回上開機器設備。

㈢又兩造於109年2月27日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不久，被告於109年3月中旬即委託訴外人黃士哲對原告施壓，持原告先前為擔保上開借款所交付予被告，未載發票日及受款人之面額8,000,000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要求原告於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足見兩造已協議變更還款方式，被告於109年3月27日後持系爭支票提示，並不再請求原告支付其他期利息，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1號民事判決認定，該判決迭經原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8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字第1272號民事裁定(下合稱前案確定判決)，均駁回其上訴確定。原告爰於111年7月22日依法將9,081,125元（8,000,000元及自109年3月27日至111年7月22日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予以提存，向被告清償系爭支票之款項。職是，縱認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為有效，兩造間就買賣價金之給付方式，於109年3月間已由兩造協議變更，由原告於系爭支票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經被告於發票日後提示為價金之給付。原告於111年7月22日已為被告將系爭支票之款項及其利息予以提存，則被告對原告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價金請求權已不存在，核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設備之實際所有人，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及系爭設備中部分已由中租公司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故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該部分無效等債務人異議事由，均屬前案確定判決審判中已存在、得主張異議原因事實，而原告卻未於前案確定判決中一併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原告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請依法裁定駁回起訴。其次，本件與前案確定判決訴訟標的均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之異議權，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應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則本件確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事由，應由本院裁定駁回原告之訴。退步言之，於前案確定判決確定後，被告即聲請繼續執行並已為履勘程序，而於被告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諭提出搬遷計畫，並交由原告表示意見之際，原告竟於111年9月提出本件訴訟，原告顯係基於惡意、拖延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損害被告權益之不當目的提起本件訴訟併聲請停止執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且原告亦可能屬權利濫用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其所訴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同

條第2項規定，原告起訴難認適法。

㈡又兩造間於簽訂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前確實曾締結買賣契約由原告出售系爭設備予被告，且以系爭設備為附件經兩造用印，原告更出具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提出當時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更開立發票予被告，並無原告所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且原告所稱列於財產清冊之行為與前述開立發票行為相較，當有構成商業會計法財報不實刑事責任之可能，原告主張顯無可採。復以，原告主張中租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權故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該部分無效云云，然此究屬原告所得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或屬第三人即中租公司所得異議之事由，本非無疑義，況該事由亦非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救濟，原告此主張顯無理由。此外，原告雖主張兩造有變更協議還款方式云云，然被告否認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自無「變更協議還款」方式可言，更無可能「不再請求原告支付其他期利息」，此顯係原告對於前案確定判決為對己有利之曲解。且依民法第235條、第318條第1項、提存法第22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於原告遲延給付價款、退票或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得選擇以要求清償全部價款即使原告喪失期限利益；或取回占有原標的物，原告身為債務人，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並無自行選擇為何種給付之權利。易言之，被告已向本院以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聲請強制執行取回標的物，即無容原告自行主張「變更協議還款」或以提存方式「清償」之餘地。原告無權為一部清償，亦非依債之本旨給付，其雖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自不生清償效力。原告以之主張應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誠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經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點，結果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1.兩造於109年2月27日簽立如被證四所示之買賣契約書，由原

告將該契約書所載之系爭設備出售被告，復由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由被告出售系爭設備予原告，並約定頭期款為80,000元，原告並應於109年3月27日至110年1月27日間每月給付80,000元，另於110年2月27日給付8,000,000元，且約定原告應按期償還，到期未能償付時自延遲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20%加付延遲利息，及約定如原告不履行時，被告得隨時取回占有系爭設備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項逕行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其後兩造復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就系爭設備設定動產擔保抵押（就前開買賣契約是否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兩造有爭執）。

2.原告另開立票號：OMO568682，票面金額8,000,000元，未載發票日及受款人之支票（即系爭支票）交付被告擔保上開款項之支付，後經訴外人黃士哲於109年3月中旬拿至原告辦公室後，原告法定代理人顏銘毅於系爭支票發票日記載109年3月27日。被告後於109年4月6日承兌系爭支票，惟因存款不足退票。

3.原告於109年4月27日合計退票12張，已清償註記金額合計2,320,000元、未清償註記9張，金額18,400,000元。110年2月1日已清償註記金額300,000元、未清償註記4,000,000元。

4.原告就系爭設備中部分設備，業經原告於103年間即已設定動產擔保抵押予訴外人中租公司。

5.原告於111年7月22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以被告為受取權人提存9,081,125元（本金8,000,000元及自109年3月27日至111年7月22日間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6.被告於109年8月30日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第8條其他約定第㈡項第1款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欲取回系爭設備，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現尚未執行完畢。原告則曾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81號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8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駁回上訴而確定。

7.原告提存之9,081,125元，已足以清償原告就系爭支票積欠之票據債務（即本金8,000,000元及自109年3月27日至111年7月22日間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㈡爭執事項：

1.原告主張之債務人異議之事由，是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不得主張？

2.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是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系爭設備中部分設備是否因於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前已另設定動產擔保抵押而致該部分契約無效？

3.被告對系爭設備之取回權，是否因原告之提存而消滅？

⑴被告之取回權行使後，是否受原告之清償而影響效力？

⑵兩造間就原告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之給付方式，是否業已變更為以被告提示系爭支票方式給付？原告提存之金額，是否已足以清償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應給付之款項？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債務人異議之事由，關於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及系爭設備中部分設備因已另設定動產擔保抵押而致該部分契約無效部分，均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不得主張，但就清償部分之債務人異議事由仍得加以主張：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2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異議之原因事實，係指債權人請求權消滅，妨礙或不成立等之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抵銷、免除、撤銷權行使、緩期清償、權

利濫用等。所謂一併主張，係指在同一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自由追加主張其他個別之異議原因事實，如未一併主張，不得再提起異議之訴，因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敗訴確定後，除其他異議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或於前訴訟有不可能期待提出之特別情事外，債務人不得以其他之異議原因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經查，原告曾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前案確定判決敗訴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前案確定判決中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8號判決，係於110年12月1日辯論終結，原告本件主張關於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及系爭設備中部分設備因已另設定動產擔保抵押而致該部分契約無效部分等債務人異議之事由，均係於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前即已發生，非屬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事由，亦無於前訴訟有不可能期待提出之特別情事，自不得再於本件以該等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且無從補正，原告此部分主張，為不合法，本院自無庸就實體部分有無理由加以審理。惟就原告主張已於111年7月22日清償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之債務人異議事由，既係於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事由，無從於前案確定判決中一併主張，原告因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未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院自仍應予以審究。

3.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應受系爭前案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其起訴為不合法，且係出於惡意，應無權利保護必要云云，惟按判決之既判力，係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原告前開清償之主張，既係於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自不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拘束，且如原告之清償確能使被告就系爭設備之

取回權因而消滅，則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僅係正當權利行使，亦難謂有何權利濫用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事，被告此部分辯解，應不足採。

㈡被告對系爭設備之取回權，已因原告之提存而消滅：

1.按由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之立法理由可推知，附條件買賣制度之設計係為擔保價金債權，同法第28條規定出買人取回權之行使亦係為確保價金債權之實現，此由同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7條第2、3項、第18條至第22條，而上開規定均係關於債權實現之程序益徵明確，被告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規定聲請對系爭設備強制執行，既係為實現其價金債權而行使就物取償之取回權，此與單純物之交付請求權並不相同，則原告如已清償該價金債權，則被告之價金債權已獲得實現，即無再賦予取回權以保障價金債權實現之必要，是如原告確已清償該價金債權，應認被告對系爭設備之取回權即因而消滅，尚不因被告是否已行使該取回權而有不同，被告辯稱原告並無自行選擇為何種給付之權利，尚有誤會。

2.又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已協議變更還款方式部分，業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而有爭點效云云，惟原告於前案確定判決中係主張遭詐欺或脅迫而於系爭支票填載發票日，故前案確定判決中並未將兩造是否已協議變更還款方式列為重要爭點，而僅就原告是否因遭詐欺或脅迫而於系爭支票填載發票日為認定，此觀前案確定判決中從未將兩造是否協議變更還款方式列為爭點即可明瞭，從而，該部分事實既非屬前案確定判決之重要爭點，揆諸前開說明，自無爭點效之適用，原告之主張，尚屬無據，本院自仍應就該爭點加以調查認定。至原告雖稱該

部分事實業經前案確定判決中一審判決為認定，然該部分僅屬一審判決理由中之部分論述，仍難謂為重要爭點，且亦未為二審判決加以援用，自不能僅以一審判決中之論述，即推認有爭點效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3.查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約定，原告本應於110年2月27日給付被告8,000,000元即可，惟被告及訴外人黃士哲卻要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顏銘毅於系爭支票填載發票日為109年3月27日，而與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原約定不符，且被告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31號供稱：我詢問原告是否願以8,000,000元出售，原告表示同意，於是我匯款8,000,000元予原告，並約定以每月80,000元將機台租給原告使用，80,000元是租金不是利息，原告只有付過第1個月租金，且除了1張8,000,000元及1張80,000元的支票外，我並未收到其他支票。後來我與黃士哲去與原告協商，向原告表示其有嚴重的信用瑕疵，故要終止合約，看錢何時可返還，並請原告在支票上押日期，原告表示同意終止且願意還錢，所以我就支票軋進去，跳票後當然就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語，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供述之內容，雖與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係約定由被告出售系爭設備予原告有所出入，惟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是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問題，屬不得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已如前述，尚非本院所得審究，然被告提及原告每月應支付之80,000元及原告所開立8,000,000元支票，則確屬因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生，堪認被告所稱兩造間之協商，確係就因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債權債務所為。而被告既稱當時雙方於系爭支票填載日期之原因，係為終止合約且返還款項，足徵兩造間當時協商之目的，即係協議不再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按月給付款項，而確有變更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原約定給付條件之意思，且被告既堅稱每月80,000元為租金，於雙方終止合約後，亦無仍請求原告繼續依約支付之理，堪信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以系爭支票替代系爭附條件買

賣契約原約定款項之合意，並非全然無憑。況如雙方之真意係原告仍應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載金額給付，被告又堅稱並未取得其他支票，自應要求顏銘毅另行開立其餘應給付款項之支票，或以其他方式一併處理，而非僅要求顏銘毅於系爭支票填載發票日，更堪信兩造間確有以系爭支票替代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原約定款項之合意。

4.被告雖辯稱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第8條約定，原告於有該條情形時本已喪失期限利益，自不得以原告放棄期限利益推論兩造間有變更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之合意，且被告亦從未以系爭支票為執行名義，更可知兩造間並無以系爭支票變更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之意云云。然本院係綜合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及兩造於系爭支票填載日期之整體過程，判斷兩造間應有以系爭支票替代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原約定款項之合意，尚非僅以原告放棄期限利益而為判斷，且被告未持系爭支票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亦係被告綜合判斷利害得失之考量，其原因所在多有，尚難僅以此推論兩造間並無變更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之意思，被告此部分辯解，並不足採。至被告另辯稱原告於前案確定判決中主張係遭詐欺、脅迫始於系爭支票填載日期，卻於本件主張兩造有合意，顯有矛盾云云。然原告於前案確定判決主張遭被告詐欺及脅迫，無非係就原告當時就該約定有無意思決定不自由所為爭執，與兩造間當時是否確有達成以系爭支票替代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原約定款項之約定並不衝突，應無禁反言原則之適用，被告此部分辯解，亦不足採。

5.從而，兩造間既有以系爭支票替代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原約定款項之約定，則原告如已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款，應認亦已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中約定購買系爭設備之價金清償完畢。而原告於111年7月22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以被告為受取權人提存9,081,125元，且已足以清償原告就系爭支票積欠之票據債務（即本金8,000,000元及自109年3月27日至111年7月22日間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等節，為兩造

所不爭執，即應認原告亦已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中約定購買系爭設備之價金清償完畢，則依首揭說明，被告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已獲得實現，即無再賦予取回權以保障價金債權實現之必要，應認被告因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生系爭設備之取回權，已因原告清償而消滅。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於111年7月22日清償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之債務人為異議事由，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係於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由，並未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亦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且被告因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所生之取回權，確因原告上開清償而消滅，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成立後，既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執行債務人即原告自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慧雯